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其中，董事唐贵林先生、白瑜女士、范铁夫先生、姜金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屈大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方铭显先生、唐贵林先生、屈大勇先生、白瑜女士、范铁夫先生、王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鉴于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5 名，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为 6 名，故股东会表决时将实行差额选举。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了此项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吴凤君先生、何海英先生、蒋亚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凤君先生、何海英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年每人 7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9 日